

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,做市商不足2家时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)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相关情况,自发生次一转让日起,该股票暂停转让。

2018年8月22日,为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2家,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3日起暂停转让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5)、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8)、2018年9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0)、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1)、2018年9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2)。

目前公司股票尚未恢复为2家以上做市商,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,如果公司未在30个转让日内恢复为2家以上做市商,如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,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。

另外,公司因经营不善,持续亏损,目前存在拖欠公司全体员工工资

的情况，且公司无能力支付拖欠工资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不能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、2018年9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未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报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、2018年9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、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、2018年9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仍未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如果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前仍无法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